

主 計 處 統 計 通 報

第 100-016 號

100 年 10 月

各縣市生育津貼政策概況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根據內政部定義)係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根據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Population Reference Bureau)於 100 年 7 月所發布「2011 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2011 World Population Data Sheet)指出，今年全球平均總生育率為 2.5 人，其中高度發展區域國家平均為 1.7 人，最低度發展區域國家平均為 4.5 人，就各國來看，全球最高為尼日的 7.0 人，最低為臺灣的 0.9 人，鄰近我國的香港澳門為 1.1 人、南韓 1.2 人、新加坡 1.2 人、日本 1.4 人、中國大陸 1.5 人(如圖一)。再由我國歷年平均生育人數來看，民國 40 年時高達 7 人，惟至 75 年間以每 5 年減少 0.5~1 人之幅度急速下降，其中 74 年首度低於 2 人，之後至 86 年間尚維持在 1.7 人上下，87 年適逢虎年降至 1.465 人，再遇兔年及龍年雖小幅回升，但仍呈逐年下降趨勢，於 99 年創新低紀錄跌破 1 人以下僅有 0.90 人(如圖二)。

再由各縣市別觀之，99 年總生育率以連江縣 1,420‰(1.42 人)為最高，其次金門縣 1,350‰(1.35 人)，新竹市 1,300‰(1.3 人)居第三，而臺中縣(改制前)、臺中市(改制前)分別為 905‰(0.91 人)、835‰(0.84 人)排名第十二位、第十八位(如表一)。另發現直轄市及省轄市之總生育率明顯較低(新竹市例外)，顯示越進步發達，人口越稠密的地區，其生育率越低。如何提高生育率是當前我國與各縣市政府積極努力推動的重要施政計畫，以下針對各縣市鼓勵生育補助政策作一概況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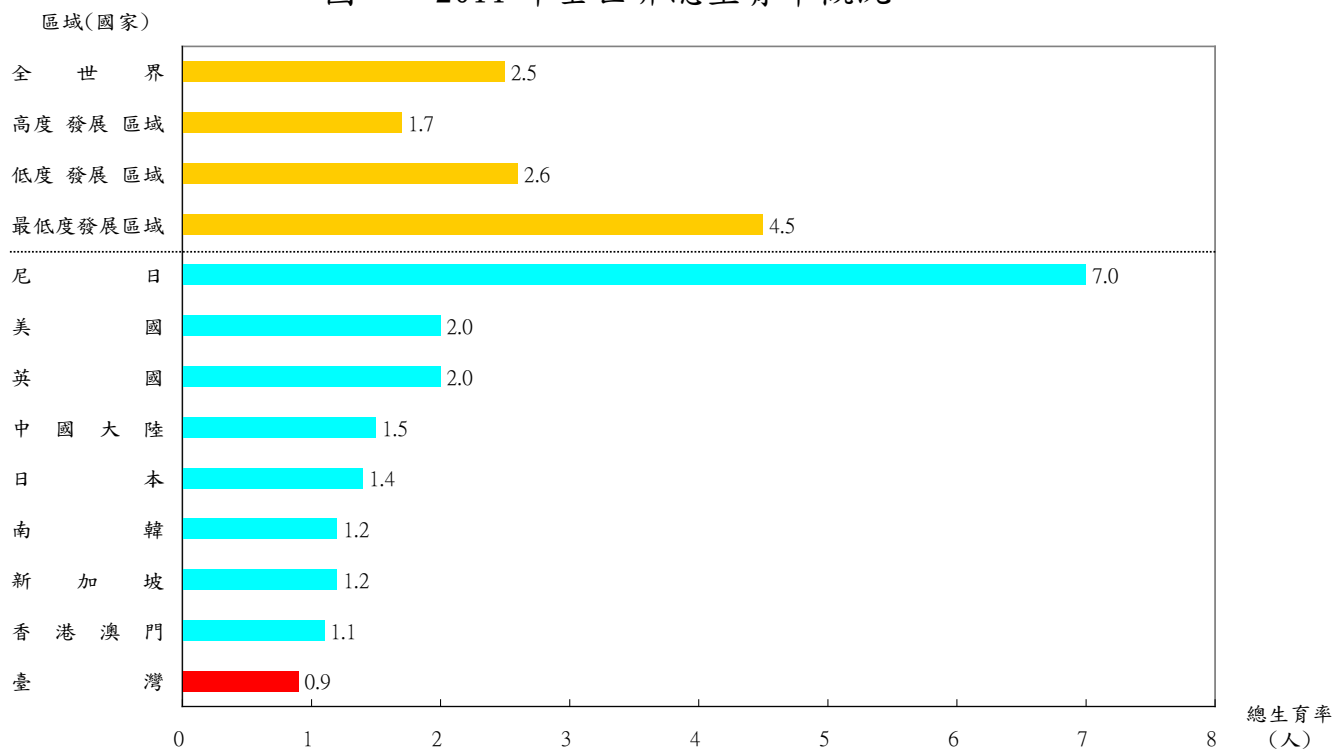
根據 100 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如表二)，各縣市生育補助標準及金額不一，補助對象分為一般家庭或低

收入戶、弱勢家庭，平均每胎補助金額最低補助 3 千元到最高 3 萬 4 千元，以苗栗縣的條件最優厚，其生育津貼不限弱勢與否，每胎補助 3 萬 4 千元(分 4 年給付)，額度居全臺之冠。主要都會區對一般家庭之補助，以臺北市、新北市每胎 2 萬元及新竹市每胎 1 萬五千元以上較高，本市 100 年生育津貼補助對象為一般家庭不限胎次每胎補助 1 萬元；低收入戶除每胎補助 1 萬 2 百元以外，還補助產婦營養補助 1 萬 6 千元、嬰兒營養補助 2 萬 1 千 6 百元。

由 22 個縣市觀之(如表二)，有 4 個縣市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另 18 個縣市其補助對象適用於一般家庭(如圖三)，依照第一胎補助金額由高至低排列如下：苗栗縣 3 萬 4 千元，連江縣、金門縣、臺北市、新北市皆為 2 萬元，新竹市 1 萬 5 千元，澎湖縣、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彰化縣、花蓮縣皆為 1 萬元，臺南市、高雄市、雲林縣為 6 千元，臺東縣 5 千元、嘉義市 3 千 6 百元、嘉義縣 3 千元。如與上述 99 年各縣市總生育率對照(如表一)，發現連江縣、金門縣、新竹市、新竹縣、臺東縣、彰化縣、苗栗縣為全國生育率排名前七名之縣市，最早者從 86 年起即開辦生育補助政策並延續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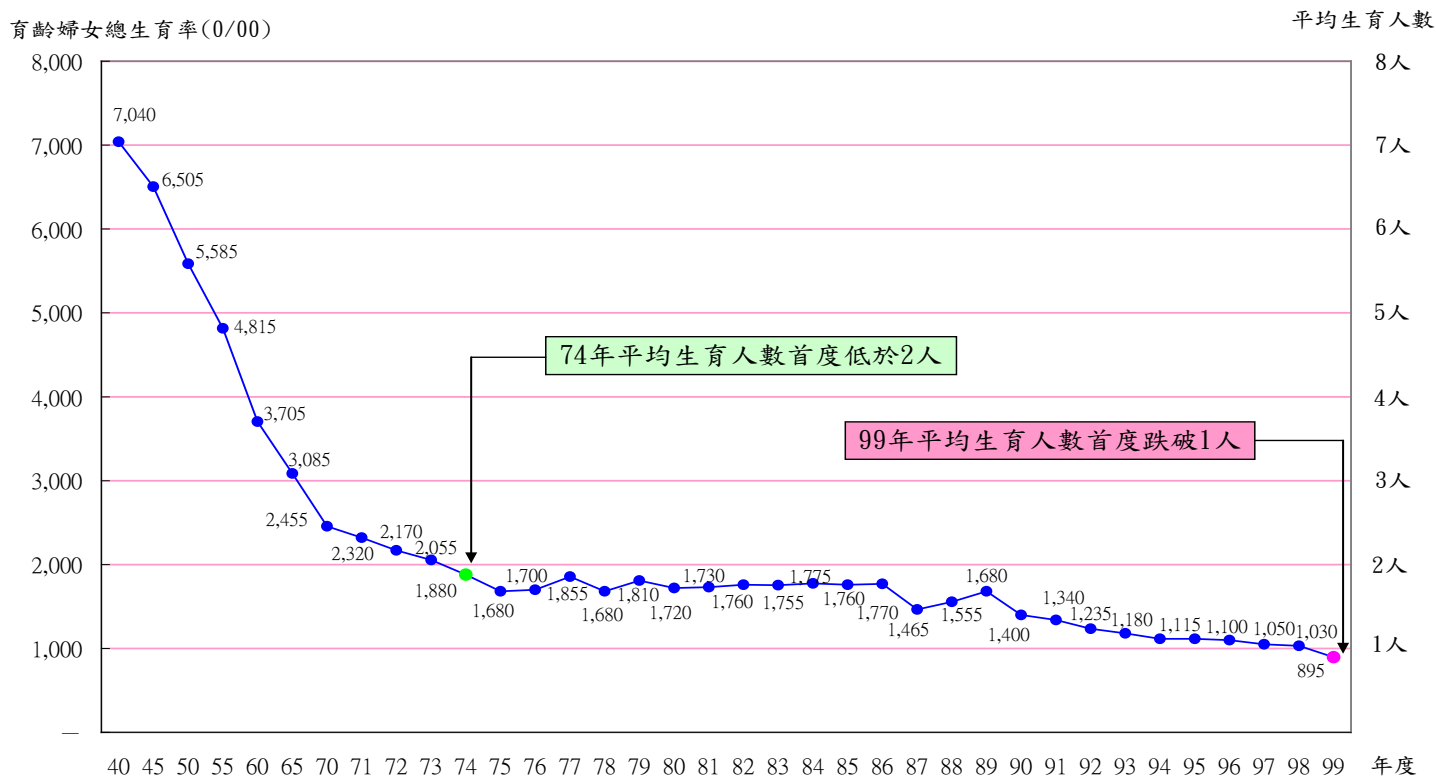
要提高生育率之前提為提升民眾生育的意願，由於民眾教育程度越來越高，對於生育觀念已不同於農業時代的觀念「多子多福氣」，且生兒育女需要有經濟後盾來支持，且現今普遍工時過長的現象更造成生育意願低落，除利用上述生育津貼來提高生育率外，政府仍需相關幼兒養育與教育福利措施配合推動才能奏效，例如本市已推動的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含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補助、中低收入兒童托育津貼等補助政策，未來更可朝鼓勵各機關公司於工作地增設托嬰服務等，皆使民眾教育下一代之負擔不會太重，提升民眾生育的意願，以期能安心養家提高整體生育率。

圖一、2011 年全世界總生育率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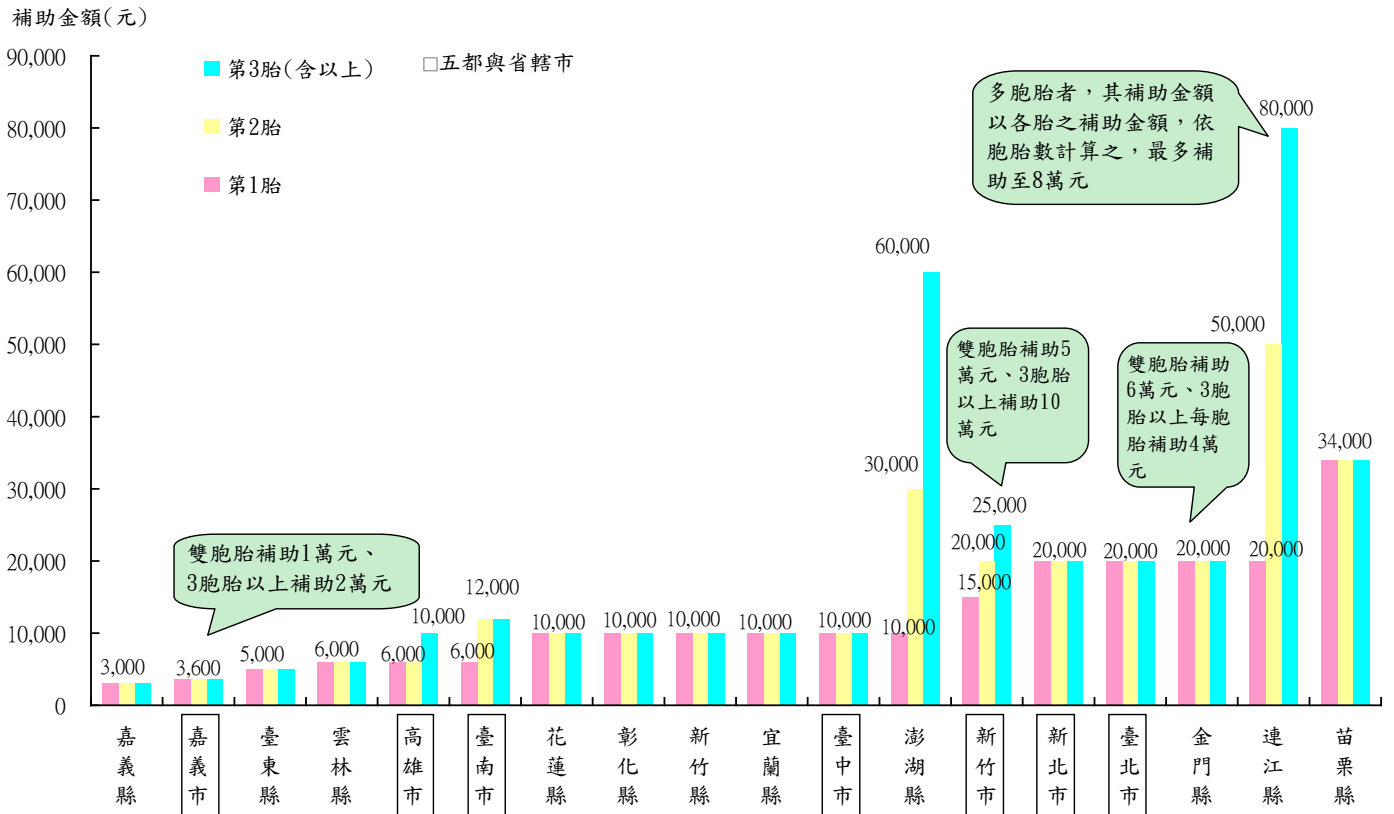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美國人口研究機構「人口資料局」於100年7月提出之「2011年世界人口估計要覽表」。

圖二、40-99年我國育齡婦女總生育率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圖三、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概況-適用於一般家庭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備註：在 22 縣市中，本圖就 18 個縣市其補助對象適用於一般家庭作圖示，其餘 4 個縣市(桃園縣、南投縣、屏東縣、基隆市)因僅補助低收入戶家庭，故未列於本圖。

表一、99年各縣市育齡婦女生育率

單位：0/00

縣市別	一般生育率	年齡別生育率							總生育率	排序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39歲	40-44歲	45-49歲		
全國	27	4	23	55	65	28	4	—	895	
臺中市(改制前)	24	2	15	51	68	27	4	—	835	18
臺中縣(改制前)	27	4	26	62	63	23	3	—	905	12
新北市	25	3	17	48	62	29	4	—	815	20
臺北市	27	2	11	42	77	41	6	—	895	13
臺南市(改制前)	23	3	16	47	62	26	4	—	790	22
臺南縣(改制前)	23	3	21	52	54	20	2	—	760	24
高雄市(改制前)	25	2	17	49	67	29	4	—	840	17
高雄縣(改制前)	23	3	23	50	54	21	3	—	770	23
基隆市	21	4	21	45	54	19	4	—	735	25
新竹市	41	3	26	77	105	42	7	—	1,300	3
嘉義市	24	2	21	54	60	24	4	—	825	19
宜蘭縣	29	6	32	65	65	26	4	—	990	7
桃園縣	28	4	26	62	67	27	4	—	950	9
新竹縣	36	6	31	78	83	33	5	—	1,180	4
苗栗縣	30	5	30	67	68	24	4	—	990	7
彰化縣	31	5	30	69	69	24	3	—	1,000	6
南投縣	25	8	31	57	56	19	3	—	870	15
雲林縣	30	6	33	68	60	20	3	—	950	9
嘉義縣	26	5	32	61	54	20	3	—	875	14
屏東縣	23	5	30	51	50	20	3	—	795	21
臺東縣	30	11	42	64	60	27	4	—	1,040	5
花蓮縣	27	10	34	60	56	24	5	—	945	11
澎湖縣	27	5	26	53	61	24	3	—	860	16
金門縣	41	4	27	89	99	43	8	—	1,350	2
連江縣	43	10	40	66	97	64	7	—	1,420	1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說明：1. 本表按發生日期統計。

2. 育齡婦女一般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育齡婦女(15歲~49歲)之平均活產數，而不論其已婚或未婚。

3. 育齡婦女年齡別生育率：指一年內每一千位某年齡組育齡婦女之平均活產數，常用的年齡組距為五歲。

4. 育齡婦女總生育率：指一個假設世代的育齡婦女按照目前的年齡別生育水準，在無死亡的情況之下，渡過其生育年齡期間以後，一生所生育的嬰兒數或生育率。

表二、100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發放生育津貼一覽表

縣市別	補助要點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補助金額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100年度生育獎勵金「『生』幸福」專案	<p>本(100)年度之適格申請對象為100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出生，並於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新生兒之母。在申請資格部分，新生兒之母或父則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者：</p> <p>(一)母或父其中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以上。</p> <p>(二)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0個月之未婚婦女。</p> <p>(三)未設籍本市之未婚婦女，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設籍符合第1款規定。</p> <p>※新生兒之母或父戶籍，於本市各區間遷徙不影響申請資格，但遷出本市後又再遷入者，應重新計算設籍期間。</p>	每一胎次新生兒補助生育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雙胞胎補助四萬元；三胞胎補助六萬元；四胞胎以上類推之。
	社會救助法第16條第8項	凡設籍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每次生產補助20,400元，無胎次限制。	每胎補助20,400元。 84.03.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臺北市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生育獎勵金)	<p>符合下列規定，於民國10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母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p>1.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p> <p>2. 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p> <p>新生兒之母死亡、行方不明或受監護宣告，得由新生兒之父或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p> <p>※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本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p>每1新生兒發放20,000元。</p> <p>100年開始實施。</p>
	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p>1.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未領有民政局「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p> <p>(1) 產婦為列冊低收入人口。</p> <p>(2) 懷孕3個月以上流產或死產之孕婦。</p> <p>2. 生產、流產或死胎次日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p>	每胎補助16,500元。 100年持續辦理。
臺中市	臺中市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計畫	<p>1. 補助對象：民國100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新生兒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p> <p>2. 申請條件：申請生育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後60天內，持申請人之身分證、印章及合法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至新生兒設籍所在地之戶政所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經本市戶政事務所審核符合申請資格者，每1新生兒發放生育津貼10,000元。 100年開辦實施。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低收入戶生育、產婦及嬰兒營	<p>1. 生育及產婦營養補助</p> <p>(1) 本市當年度列冊在案之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規定者：妊娠滿24週(6個月)之孕婦或分娩3個月內之產婦。</p>	<p>1. 生育補助：每人每次生育補助10,200元(雙胞胎、多胞胎不加倍補助)。</p> <p>2. 產婦營養補助：補助分娩前後</p>

	養補助實施計畫	<p>(2) 未獲政府同性質補助，一經查獲重覆申請同性質補助追繳該補助款，但已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仍可申請補差額。</p> <p>2. 嬰兒營養補助：本府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之設籍本市新生兒，於出生3個月內提申請。</p> <p>以上生育、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可併一起申請。</p>	<p>各2個月(共計4個月)，每月補助4,000元計次發放。</p> <p>3. 嬰兒營養補助：每月補助1,800元，一次補助12個月，共計21,600元。</p> <p>100年持續辦理。</p>
臺南市	臺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作業要點	<p>本市新生兒於民國99年12月25日以後出生，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其父或母一方得申請生育獎勵金：</p> <p>(一) 新生兒需於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完成出生登記。</p> <p>(二) 新生兒之父或母一方需設籍本市連續六個月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本市。</p> <p>前項第二款設籍期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戶籍最後遷入本市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p>新生兒之父母均死亡、行蹤不明或受監護宣告時，得由新生兒之實際扶養人提出申請，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時仍設籍本市」之限制。</p>	<p>產婦生產之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生育獎勵金新臺幣六千元；第二名以後之新生兒，每名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設籍登記為準。</p>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要點	<p>本津貼之申請人為新生兒之父或母，且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 新生兒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p> <p>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p> <p>3.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者。</p> <p>第3胎係以戶籍登記為同1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時間排序計算之第3位以上子女。</p>	<p>第1、2胎每名6,000元，第3胎以上每名10,000元。發放總額以新生兒數計。</p> <p>99.01.01開始實施，另自99年4月1日起提高第3胎以上生育津貼補助金額。</p>
	高雄市政府發放市民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育兒補助實施要點	<p>本津貼之申請人為新生兒之父或母，且需符合下列規定：</p> <p>1. 新生兒於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者。</p> <p>2. 新生兒父母之一方目前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p> <p>3. 未設籍本市或設籍未滿1年之未婚婦女，其新生兒經生父認領登記，且生父符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者。</p> <p>◎申請人應於新生兒出生起或符合資格後3個月內備相關資料至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辦，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1. 育兒津貼每人每月3,000元。</p> <p>2. 健保費自費額每人每月最高659元。上項補助至新生兒滿1歲前。</p> <p>99.04.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p>
宜蘭縣	宜蘭縣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p>1.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本縣達1年以上者。</p> <p>2. 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p> <p>前項第1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1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p>	<p>每育一新生兒補助10,000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每新生兒以申請1次為限。</p>

		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後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宜蘭縣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作業要點	<p>※需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產婦及嬰兒，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凡父母親任一方設籍本縣1年以上，具合法婚姻之已婚婦女(外籍新娘含大陸籍有相關證件足資證明與本縣縣民結婚且居住滿6個月以上者)，且新生兒需設籍本縣，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2. 無婚姻關係或未成人者設籍本縣1年以上，且新生兒需設籍本縣，得申請營養補助金。 <p>※設籍1年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推算一年且實際居住本縣並繼續設籍未中途遷出者(同縣市之遷動不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懷孕滿5足月以上之早產兒、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雖未完成新生兒戶籍登記者，仍得申領。 4. 生育婦女如於產後已故者，得由其家屬附具除戶後戶籍謄本代為申領。 	<p>每胎補助5,000元，如為雙胞胎以上者，補助金額以胎兒數增給，每胎以申請1次為限。</p> <p>98年7月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p>
桃園縣	桃園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育婦女為設籍本縣之列冊低收入戶。 2. 所生子女係該生育婦女所生之前3胎者。 3. 未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補助。 4. 生產後3個月內申請之。 	<p>本縣低收入戶辦理生育補助，前3胎每胎6,000元。</p> <p>100年持續辦理。</p>
新竹縣	新竹縣政府婦女生育津貼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夫妻之一方或未婚婦女設籍並繼續居住新竹縣(以下簡稱本縣)滿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含國外出生在本縣初設戶籍者)。 2. 婦女生育或妊娠滿20週以上之分娩(包括死產)。前項第一款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不符領取資格。 	<p>每生育1胎補助10,000元，補助金額以胎計。</p> <p>87.07.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p>
苗栗縣	苗栗縣生育津貼實施辦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2. 夫妻雙方現設籍本縣且其中1人繼續居住達1年以上者。 3. 完成新生兒戶籍出生登記為本縣縣民者。 <p>*前項第2款所規定達1年以上，係指以新生兒出生之日往前推算1年以上。</p> <p>*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日起3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p> <p>*補助期間夫妻雙方及新生兒任何一人遷出本縣者，喪失補助資格。</p> <p>*夫妻之一方為外籍人士者，應檢附依親居留證且居留縣市為本縣，得申請補助。</p>	<p>每1胎兒補助34,000元，第1年補助10,000元，第2年起至第4年每年補助8,000元直接匯入郵局帳戶。</p> <p>懷孕滿5足月以上之死胎或自然流產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補助10,000元。</p> <p>87.07.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p>
彰化縣	彰化縣政府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合法婚姻關係者或年滿20歲以上之未婚生子婦女。 2. 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並繼續居住滿1年以上(以新生兒出生日期為準)，且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 <p>前項第一款所稱具合法婚姻關係係指受胎至申請期間婚姻存續或曾經存在。</p>	<p>每生育1名新生兒補助10,000元整，補助金額以新生兒數計。</p> <p>自95年開始實施，96年擴及中低收入戶，98年1月1日再擴大至一般戶。100年持續辦理。</p>
南投縣	低收入戶婦嬰營養津貼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婦嬰營養津貼。	<p>每人補助9,180元。</p> <p>100年持續辦理。</p>

雲林縣	雲林縣婦女生育津貼	申請婦女生育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新生兒出生時,父母之一方設籍並繼續居住雲林縣(以下簡稱本縣)1年以上,且於98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並在本縣辦妥戶籍登記者。 2. 前項設籍並繼續居住本縣,係指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若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每1位新生兒補助6,000元。 98.01.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嘉義縣	嘉義縣政府辦理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產婦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產婦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或產婦為外籍(含大陸)但其配偶已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設籍6個月的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6個月。	婦女生育補助費每胎補助3,000元整,雙生以上者,補助費比例增給。87.01.06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嘉義縣低收入戶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實施要點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人口生育者。	每人每次補助10,200元。 92.09.15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屏東縣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津貼	列冊低收入戶生育婦女。	每人補助10,200元。 92.07.16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臺東縣	臺東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新生兒並在臺東縣(以下簡稱本縣)辦理出生登記者: 1. 產婦設籍本縣6個月以上。 2. 產婦設籍本縣未滿6個月,但其配偶已設籍本縣6個月。前項設籍6個月的認定,為嬰兒出生日往前推算6個月。 3. 未婚生子不予補助。	每胎5,000元。 95.01.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花蓮縣	花蓮縣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計畫	1. 本人或其配偶之一方現設籍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達一年以上。 2. 新生兒已在本縣完成出生登記。 前項第一款所稱現設籍本縣達一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一年,居住期間未中途遷出者;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每生育一新生兒補助新臺幣10,000元,新生兒如為雙胞胎或多胞胎者,以新生兒數為補助單位。
	花蓮縣低收入戶生育補助計畫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婚生產婦。	每人每次補助10,200元。 93.01.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澎湖縣	澎湖縣生育補助辦法	1. 合法婚姻關係之夫妻。 2. 夫妻雙方或一方設籍本縣達2年以上者。(所稱設籍本縣達2年以上者,係指以新生兒出生日起算前2年,中途遷出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3. 新生兒在本縣辦妥出生登記者。 4. 應於新生兒出生日算起3個月向轄區衛生所提出申請。	1. 第1胎補助10,000元。 2. 第2胎補助30,000元。 3. 第3胎補助60,000元。 100年開始實施。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實施要點	1. 補助對象:本縣冊列有案之低收入戶,並為分娩3個月內之產婦。 2. 申請條件:每人每次分娩發給生育營養補助費。	補助金額為每人每次10,000元。 100年持續辦理。
基隆市	低收入戶婦女生育補助	1. 補助對象:凡列冊本市低收入戶婦女者。 2. 申請程序:事實發生2個月內檢附分娩證明、印章、領款收據、戶籍謄本、低收入戶證明等,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經核定後將補助款項撥入申請人郵局帳戶。	每人每次補助10,200元。 88.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弱勢婦女生育津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父母(具合法婚姻關係)之雙方或一方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達1年以上,且新生兒出生後入籍本市者。 2. 婦女生育或妊娠滿20週以上之死產或自然流產,其持有合法證明文件者。 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1.5倍(99年度為14,744元)。(原住民不受限制) 	符合者每生育1胎次補助10,000元,雙胞胎補助20,000元,3胞胎補助30,000元,餘類推。前項申請以2胎次為限。 97.01.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新竹市	新竹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合法婚姻關係者。 2. 新生兒於父母之雙方或一方‘設籍並實際居住’新竹市1年以後出生且入籍新竹市者。 3. 婦女生育或妊娠滿20週以上之死產。 	生育1胎15,000元;第2胎20,000元;第3胎以上25,000元;雙胞胎5萬元;3胞胎以上補助100,000元。 自88年下半年開始實施,94.01.01修正,100年持續辦理。
嘉義市	嘉義市婦女生育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婦或其配偶已設籍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6個月以上者。設籍6個月之認定為新生兒出生日往前算6個月。 2. 新生兒已在本市完成出生登記。 <p>申請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資格者,於新生兒出生後3個月內,備申請人與代理人之身分證及印章,至設籍之戶政事務所(以下簡稱戶政所)申請,逾期視為放棄權利。 2. 申請本津貼應以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之轄區戶政所為受理單位,並以設籍該區之夫或妻為申請人。 	每生育1胎補助3,600元,雙胞胎10,000元,3胞胎以上(含3胞胎)20,000元。 95.07.01開始實施,100年持續辦理。
金門縣	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	初生嬰兒父母之一方在本縣設籍6個月以上,且嬰兒出生即設籍金門。若嬰兒出生後設籍他縣又轉入者,不得申請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單胞胎補助20,000元。 2. 雙胞胎補助60,000。 3. 3胞胎以上每胞胎補助40,000元。 86.06.27開始實施,99.1.12修正提高補助金額,100年持續辦理
連江縣	連江縣婦女生育補助自治條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生嬰兒父母之一在本縣設籍6個月以上者。 2. 出生嬰兒持有出生證明並設籍本縣者。 	第1胎20,000元,第2胎50,000元,第3胎(含以上)80,000元。如為多胞胎者,其補助金額以各胎之補助金額,依胞胎數計算之,最多至80,000元計算之。 89.01.01開始實施,95.12.14第1次修正,98.12.20第2次修正,100年持續辦理。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戶政司100.1.14臺內戶字第1000014947號書函請地方政府提供資料,業經100年2月21日彙整)與各縣市政府,本表僅列各縣市政府補助部份,各鄉鎮市公所之生育津貼補助情形在此未列出,詳細規定請逕洽各縣市政府。